

立信
(特
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9242G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12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斌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147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严盛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50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12 号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8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卓郎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2019 年度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集团”）与卓郎智能集团的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发生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其中，共计人民币 2,211,96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卓郎智能集团如以下(1)和(2)所述，将已从利泰公司收到的设备销售货款退回至利泰公司，利泰公司再重新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另还有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如以下(3)所述，卓郎智能集团先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再退还至利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采购款计划用定向投资款和定向融资款进行支付。但是由于取得投资款和融资款的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项予卓郎智能集团,待定向投资和融资款确定之后,利泰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定向投资和融资款重新作为采购设备货款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于2019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936,660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34,000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1个月到1.5个月之内,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投资款共计人民币460,200千元,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融资款共计人民币510,460千元。2018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483,600千元。

(2)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是从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采购,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需要完成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重新陆续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于2019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239,800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500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1个月至6个月期间,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942,544千元,自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226,550千元,以及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72,206千元。2018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1,254,500千元。

(3)于2019年度,按照管理层的解释,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同意支付款项至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再由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以外汇支付货款,然后由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于2019年度,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此类货款共计人民币300,000

千元，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 80,000 千元。在收到款项之后 7 天内，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陆续退回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2018 年度无该类情况。

上述资金流出和流入在卓郎智能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之期间，卓郎智能集团因以上第(1)和(2)项所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货款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等款项中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已自利泰公司收回。

由于卓郎智能集团向利泰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实质没有固定的账期，而利泰公司在支付货款时不是按照每笔购销单据逐一支付而是统额支付，且针对退回货款与重新偿付货款等安排缺乏与对方的书面协议，加上卓郎智能集团的相关付款和收款的凭证没能体现上述(1)(2)(3)所述的各笔收款项和付款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相关证据，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卓郎智能集团与利泰公司之间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亦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作出调整。

此外，卓郎智能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对于 2019 年年审会计师的保留事项，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与利泰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以来，公司与利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发生，与业务经营相关，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分析评估了公司已建立的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及 2017 年至今的执行情况，包括：

1) 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关联方交易的审批、定价、对账和披露等内控管理要求；

2) 公司每年均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并披露；

3) 公司对每笔关联方款项的支付，都严格执行付款审批程序，明确支付款项性质；

4) 公司对与关联方公司的资金往来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台账，登记每笔资金往来的金额、发生日期及支付性质等关键信息，并每月与关联方进行对账管理。

在此基础上，为消除导致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其影响，公司完善了如下措施：

1) 与利泰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针对前期发生的相关货款资金往来，在已签订的原销售合同基础上签订相关付款安排补充协议；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报告期间因上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的货款已全部收回；

3) 进一步加强与关联方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管理，对已签订的购销合同进行梳理，针对部分因项目融资进度缓慢而造成回款滞后的，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给予合理付款期限；对于未来新的每笔购销合同，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合理的付款期限；

4) 进一步完善与关联方公司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的内控文档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现有公司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

查，进一步完善对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的管理，组织相关管理层及岗位人员接受培训，并进一步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以及和监管部门的汇报，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我们获取了相关资金的往来台账、相关资金的内部审核记录、资金往来的账务处理、资金收付款银行单据、利泰公司投融资合同及放款凭证、外汇申请后重新支付的情况说明、相关付款安排补充协议、对利泰公司账期调整情况、补充协议签订后资金往来情况等相关资料。

我们根据获取的资料，为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包括：

1、获取相关资金的往来台账，复核合计数与保留意见、问询函回复等披露中涉及的资金类别、金额均一致；

2、获取了相关资金的内部审核记录，均由公司资金总监审批。由于该项资金往来涉及关联方，且款项较为特殊，由公司总部资金总监统一审批。经核对，审批表金额及日期，与公司记录的台账吻合；

3、获取资金往来相关的账务处理记账凭证，所有资金往来均进行了账务处理；

4、获取资金往来对应的银行单据，收付款单位、金额、日期与台账记录吻合，并已匹配记账凭证；

5、获取关联方资金往来日常核对记录，往来发生额记录完整，货款收付情况均记录在内；

6、获取利泰公司投融资合同及放款凭证。经核查，在利泰公司即将获得投融资款项前，卓郎智能集团有相应款项退回，并在投融资款项到位后，重新进行了支付，从日期及金额上，均基本吻合，与公司回复情况一致；

7、了解回复中涉及外汇申请后重新支付的情况，当利泰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卓郎境外资金需求时间将外汇支付至卓郎海外子公司时，卓郎会要求其再次退回人民币至卓郎境内子公司，由卓郎自行通过贸易通道支付外汇至卓郎境外子公司。收回款项的金额与公司回复情况一致；

8、获取相关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经核查，协议对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发生的相关货款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1）同意在融资款尚未到位前，利泰公司先行以其他资金向卓郎智能集团暂付货款，并在利泰公司融资款预计即将到位的情况下，卓郎智能集团将前期利泰公司使用其他资金暂付的货款退还利泰公司，由利泰公司以对应的项目融资款向卓郎智能集团正式支付货款；（2）同意由卓郎智能集团或其指定境内子公司接受利泰公司在境内以人民币暂时支付的货款，待利泰公司成功购汇取得外汇资金后，卓郎智能集团或其指定境内子公司将原暂收的人民币货款退回给利泰公司，并由利泰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境外子公司正式支付外汇货款。同时，协议约定，上述该结算方式将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上述补充协议，将资金往来的性质进行了约定；

9、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对利泰公司的账期进行了调整，减缓买方的付款压力，避免上述资金往来的发生；

10、获取公司 2020 年 7 月以来与利泰公司资金往来账，经核查，自补充协议签订后，2020 年 7 月至今，未发生上述资金往来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资金往来事项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核证据。我们认为卓郎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因此我们对卓郎智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卓郎智能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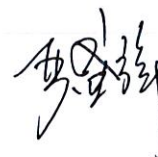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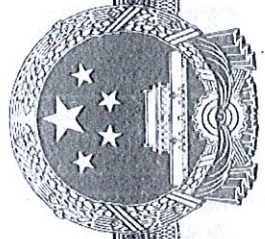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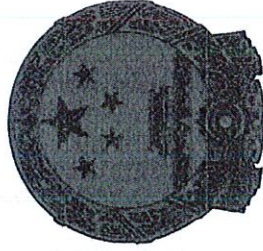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仅在本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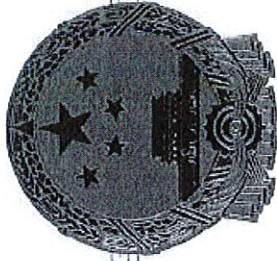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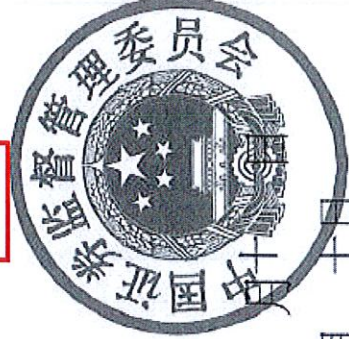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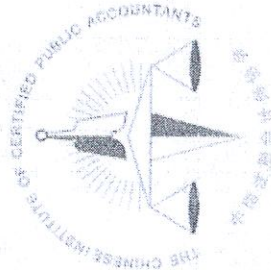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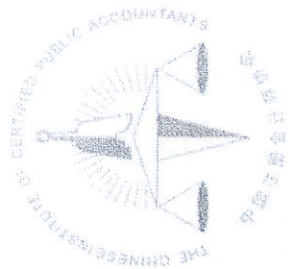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CI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郑晓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er's name
身份证号
Member ID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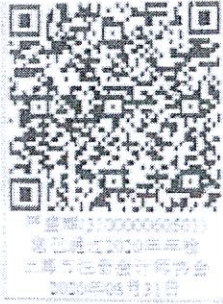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Required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的有效, 需按年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60001
Certificate Number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ccountant Institute of CPA: Shu E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第 1 页 共 10 页